

EXCELSIOR

專業 · 創新 · 卓越 · 服務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96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0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14
一、106年營業報告書.....	14
二、106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三、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1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5
六、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肆、附錄.....	44
一、誠信經營守則.....	44
二、公司章程.....	4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502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 (五)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4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1 頁至第 33 頁)。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106 年度依獲利狀況，實際提列董監酬勞 3%、員工酬勞 5%，金額分別為：董監酬勞新台幣(下同)10,980,890 元、員工酬勞 18,301,483 元，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說明：

- 一、為深化公司治理，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 二、前述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如附件四(第 34 頁)。

第五案

案由：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說明：

- 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如附件五（第 35 頁至第 42 頁）。
- 二、前述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4 頁）和附件二（第 15 頁至第 30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

- 一、106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3 頁）。
- 三、106 年提撥盈餘 140,001,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
- 四、前項配息率係以流通在外股數(46,667,000 股)概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而增減，配息率將因此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五、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股利，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本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1 元現金，共計 46,667,000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
- 三、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22日屆滿，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全面提前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監察人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107年5月29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 三、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4月1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陳澤民	6,622,111	<p>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 EMBA90 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p> <p>經歷：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台灣施貴寶藥廠遠東公司台灣分公司產品經理；勝強實業有限公司業務專員、推廣副理、業務經理</p> <p>現職：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益世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p>
董事	張鴻仁	0	<p>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行政碩士</p> <p>經歷：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副處長、行政院衛生署資訊中心主任、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總監(技監)、行政院衛生署防疫處處長、中央健康保險局副總經理、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訪問學者</p> <p>現職：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兼任教授、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理事長、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祥翊製藥(股)公司董事、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bprotix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Micareo,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NeuroSky 法人董事代表人、臺灣微脂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神念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安成生物科技(股)董事、育世博生物科技(股)董事、Acepodia, Inc.(KY)、台杉生技(股)董事長</p>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10,163,443	<p>學歷： 私立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p> <p>經歷：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進出口部貿易經理、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p> <p>現職：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行政部門經理；益世華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p>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10,163,443	<p>學歷： 私立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生物技術學系暨檢驗學系學士</p> <p>經歷：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產品專員、機關醫院組全國業務經理</p> <p>現職：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發處新產品開發經理、國外事業處新事業開發經理、總經理室協理；益世華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p>
董事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635,950	<p>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科技管理組碩士</p> <p>經歷：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璨圓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p> <p>現職： 茂林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Suzho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長、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董事長、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董事長、Shining Green Limited 董事長、璨圓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理事</p>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秀慧	252,285	<p>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管碩士</p> <p>經歷： 美時化學製藥監察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現職：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摩洛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米瑞蒙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獨立董事	蔡淑梨	0	<p>學歷： 美國王色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暨科技管理博士</p> <p>主要經歷：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院長 台北市政府「台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審查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紡織產業發展計畫」審查委員 經濟部技術處「SBIR計畫專案創新服務屬性」審查委員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現職：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方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p>
獨立董事	張春雄	0	<p>學歷： 美國馬利蘭大學企業管理博士</p> <p>主要經歷：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講座教授 義守大學EMBA班兼任講座教授 義守大學專任教授兼任副校長及管理學院院長 第一商業銀行獨立董事</p> <p>現職：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榮譽教授 全銓租賃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科妍生技公司監察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p>
獨立董事	孫紹文	0	<p>學歷： 法國蒙貝利耶大學藥學院藥學博士</p> <p>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副教授</p> <p>現職：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p>

監察人	王錫傑	210,237	<p>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p> <p>經歷： 日商三共股份有限公司課長；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協理、首席研究員；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員；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p> <p>現職：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基承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監察人	蔡碧珠	120,000	<p>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p> <p>經歷： 中央信託局審查處襄理</p> <p>現職：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147,000	<p>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復旦大學 EMBA 碩士</p> <p>經歷： HOK建築事務所副總裁、中國管理總監；瑞安房地產規劃設計經理 HOK建築事務所協理、高級建築師；SOM建築事務所高級都市設計師</p> <p>現職：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榮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敬請舉行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案。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選舉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禁止內容，詳下列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陳澤民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張鴻仁	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理事長、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祥翊製藥(股)公司董事、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bprotix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Micareo,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NeuroSky 法人董事代表人、臺灣微脂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神念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安成生物科技(股)董事、育世博生物科技(股)董事、Acepodia, Inc.(KY) 、台杉生技(股)董事長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佳琳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茂林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董事長、 Suzho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董事長、 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長、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董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董事長、 Shining Green Limited 董事長、 璨圓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理事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慧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摩洛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米瑞蒙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淑梨	東方廣告公司董事 東方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張春雄	全銓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孫紹文	無

四、 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06 年營業報告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報告，擬提股東常會)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茲將 106 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 106 年度的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67,787 千元，相較 105 年度的營業毛利新台幣 551,935 千元，增加新台幣 115,852 千元 (+20.99%)，主要是由於國內業績成長、新產品上市，和外銷出口收入增加，使營業收入增加新台幣 180,440 千元 (+11.75%)；同時受惠於產品銷售組合之改變及台幣升值之匯率波動影響，使營業成本率降低；而營業費用則為因應新產品上市因而調整組織並投入行銷，使 106 年度較 105 年增加新台幣 5,580 千元(+1.66%)，營業淨利增加新台幣 110,272 千元 (+51.17%)；亦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新台幣 99,495 千元(+55.40%)；基本每股盈餘由 105 年度之新台幣 3.87 元，106 年度增加為 5.99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除已於 103 年第四季完成於新竹生醫園區興建新藥研發中心和符合 PIC/S 製藥廠之建置，已獲得查廠通過且取得證書，並自 104 年第二季起陸續將自有產品移回自製生產，本年度除已提高產能利用率，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同時將可強化子公司相關生產技術，並提高對產品關鍵成份、製程之掌握以強化研發能量。

考量本公司之資本額及營運情形，107 年度本公司主要仍以產學合作之方式，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針對產品開發之佈局策略，爭取原廠與發明人的專利和產品授權，並在國內外共同研究開發，共享合作後創新專利之所有權和全球市場授權，以確保本公司投入產品研究開發之權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澤民 敬上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比重為21%，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低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1,185	52	745,466	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373	-	4,748	215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39,832	21	339,98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9	-	38	218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24,562	14	203,210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0,5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60	-	2,391	-
流動資產合計	1,434,281	87	1,306,425	8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2,307	7	98,82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9,391	4	68,16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2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602	-	11,8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9,844	1	10,3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96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799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764	13	189,163	13
資產總計	\$ 1,658,045	100	1,495,5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32	-	71	-
其他應付票據	10,015	1	10,848	1
應付帳款	100,462	6	84,301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610	3	37,228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四)及七)	99,609	5	78,488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42	2	24,718	2
其他流動負債	16,985	1	1,588	-
流動負債合計	308,355	18	237,242	16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9,872	1	10,956	1
負債總計	318,227	19	248,198	17
權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普通股股本	466,670	28	466,670	31
資本公積	345,418	21	392,085	2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2,759	7	94,713	6
未分配盈餘	414,971	25	293,922	20
權益總計	527,730	32	388,635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9,818	81	1,247,390	83
	\$ 1,658,045	100	1,495,588	100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715,517	100	1,535,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079,808	63	990,769	65
5910 營業毛利	635,709	37	544,309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九)、 (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990	10	163,009	10
6200 管理費用	116,397	7	102,7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16	1	58,187	4
營業費用合計	321,403	18	323,969	21
6900 營業淨利	314,306	19	220,34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661	-	1,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6	-	2,4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3,484	1	(5,571)	-
7050 財務成本	-	-	(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1	1	(1,704)	-
7900 稅前淨利	336,747	20	218,636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7,064	4	38,176	2
本期淨利	279,683	16	180,46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7)	-	(8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7)	-	(8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7)	-	(8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096	16	179,587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5.99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5.96		3.85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5,000	33,345	37,890	80,382	245,333	325,715	821,9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331	(14,33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667)	(116,667)	(116,66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460	180,460	180,460
本期淨利	-	-	-	-	(873)	(873)	(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587	179,587	179,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2,520
現金增資	41,670	(33,345)	354,195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	392,085	94,713	293,922	388,635	1,247,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046	(18,04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667)	-	(140,001)	(140,001)	(186,66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9,683	279,683	279,683
本期淨利	-	-	-	-	(587)	(587)	(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096	279,096	279,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4,971	414,971	414,97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	345,418	112,759	414,971	527,730	1,339,81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0,981千元及7,12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8,301千元及11,88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6,747	218,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5,501	5,026
攤銷	13	-
備抵壞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5,011)	3,569
利息費用	-	19
利息收入	(1,060)	(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3,484)	5,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35	(3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06)	13,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5)	596
應收帳款	5,168	(114,193)
其他應收款	(1)	9
存貨	(21,352)	8,721
其他流動資產	(869)	30,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79)	(74,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472)	1,2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0,447)
應付帳款	16,161	26,4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82	23,294
其他應付款	26,609	24,121
其他流動負債	15,397	(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1)	(4,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06	59,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727	(15,154)
調整項目合計	30,721	(2,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468	216,546
收取之利息	1,030	807
支付之利息	-	(19)
支付之所得稅	(43,291)	(23,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207	194,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74)	(5,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	3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17)	1,312
取得無形資產	(13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216)	6,11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96)	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20)	1,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86,668)	(116,66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62,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668)	245,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719	442,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466	303,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185	745,466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合併總資產比重為21%，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低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柏淑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

利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2,951	53	758,033	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373	-	4,7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39,832	20	340,00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9	-	3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48,823	15	222,162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	-	10,6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38	-	3,663	-
流動資產合計	1,482,620	88	1,339,270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七及八)	149,606	9	165,120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2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3,932	1	15,1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9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06	1	10,99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799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564	12	191,271	12
資產總計	\$ 1,679,184	100	1,530,5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2170		2170	
應付帳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三))	22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63		3,663	
流動負債合計	12,589	1	13,673	1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13,673		13,6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73	1	13,673	1
負債總計	26,262	2	27,34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權益總計	1,652,922	98	1,503,195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9,184	100	1,530,541	100



會計主管：陳銘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漢民



董事長：陳漢民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1,715,539	100	1,535,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八))	1,047,752	61	983,164	64
5910 營業毛利	667,787	39	551,935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七)、(八)、(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005	10	163,014	11
6200 管理費用	115,584	7	107,4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18	3	65,982	4
營業費用合計	342,007	20	336,427	22
6900 營業淨利	325,780	19	215,50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7,330	1	1,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29	-	2,547	-
7050 財務成本	(713)	-	(8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46	1	3,125	-
7900 稅前淨利	336,726	20	218,63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57,043	4	38,173	2
本期淨利	279,683	16	180,46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7)	-	(8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7)	-	(8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7)	-	(8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096	16	179,601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5.99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5.96		3.85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25,000	33,345	458,345	37,890	80,382	245,333	821,9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331	(14,33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6,667)	(116,66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0,460	180,460
本期淨利	-	-	-	-	-	(873)	(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9,587	179,587
現金增資	41,670	(33,345)	8,325	354,195	-	-	362,52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	466,670	392,085	94,713	293,922	1,247,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8,046	(18,04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0,001)	(140,0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667)	-	279,683	279,683
本期淨利	-	-	-	-	-	(587)	(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9,096	279,0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	466,670	345,418	112,759	414,971	1,339,81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澤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陽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6,726	218,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5,227	23,891
攤銷	13	-
備抵壞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5,011)	3,562
利息費用	713	859
利息收入	(1,068)	(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0	(3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894	27,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5)	596
應收帳款	5,188	(114,206)
其他應收款	(1)	1
存貨	(26,661)	9,437
其他流動資產	(1,875)	29,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974)	(74,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5,270	(2,199)
應付帳款	13,397	29,319
其他應付款	27,383	22,821
其他流動負債	15,408	(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1)	(4,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787	44,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813	(29,688)
調整項目合計	55,707	(2,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433	216,122
收取之利息	1,038	821
支付之利息	(713)	(859)
支付之所得稅	(43,291)	(23,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467	193,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05)	(15,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	3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15)	1,362
取得無形資產	(138)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216)	6,11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96)	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81)	(7,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6,668)	(116,667)
現金增資	-	362,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668)	245,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918	431,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033	326,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951	758,033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三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六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碧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六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六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錫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六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六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六 日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1.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由 <u>誠信經營推動小組</u> 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	3.1.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附件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 目的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2. 範圍

2.1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2.2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2.3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2.4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

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3. 權責

本公司由董事長責成總經理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業之推動，並由總經理室成員組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工作小組。

4. 定義

N.A

5. 程序

5.1 落實公司治理

5.1.1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5.1.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5.1.3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5.1.4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5.1.5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5.2 發展永續環境

5.2.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5.2.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5.2.3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5.2.4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5.2.5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5.2.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5.2.7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

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5.3 維護社會公益

5.3.1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5.3.2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5.3.3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5.3.4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5.3.5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5.3.6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5.3.7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5.3.8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5.3.9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5.3.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5.3.11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5.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5.4.1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5.4.2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5.5 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5.6 實施與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875,041
減：IFRS轉換調整淨額		
轉換為IFRS後之期初餘額		135,875,041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87,54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9,683,665	
可供分配盈餘：		414,971,15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7,968,367)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元)	(140,001,000)	(167,969,3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7,001,790

註一：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46,667,000股，現金股利按每股3元配發。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錄一

誠信經營守則

1. 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2.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3. 權責

3.1 組織與責任

3.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3.1.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1.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3.1.2.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1.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3.1.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3.1.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3.1.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3.2 承諾與執行

3.1.1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4. 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5. 程序

5.1 禁止不誠信行為

5.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5.1.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5.2 法令遵循

5.2.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3 政策

5.3.1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5.4 防範方案

5.4.1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然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員工代表之成員進行協商與溝通。

5.4.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

5.4.3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5.5 防範方案之範圍

5.5.1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5.5.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5.5.2.1 行賄及收賄。

5.5.2.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5.5.2.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5.5.2.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5.2.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5.5.2.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5.5.2.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5.6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5.6.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5.6.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

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5.6.3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5.7 禁止行賄及收賄

5.7.1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5.8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5.8.1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9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5.9.1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5.10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10.1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5.11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5.11.1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5.12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5.12.1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13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5.13.1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5.14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5.14.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5.15 利益迴避

5.15.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5.15.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5.15.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5.16 會計與內部控制

5.16.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16.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5.17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17.1 本公司應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5.17.1.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5.17.1.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17.1.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5.17.1.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17.1.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5.17.1.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5.17.1.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5.17.1.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5.18 教育訓練及考核

5.18.1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5.18.2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5.18.3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5.19 檢舉制度

5.19.1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5.19.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5.19.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5.19.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19.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19.1.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5.19.1.6 檢舉人獎勵措施。

5.19.2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

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5.20 懲戒與申訴制度

5.20.1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21 資訊揭露

5.21.1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5.22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5.22.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5.23 實施與修正

5.23.1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2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sior Biopharma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15.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8.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0.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2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4.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6. G801010 倉儲業。
27.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9.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3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4.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監事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才得支領車馬費。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

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依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任期，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或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或未將選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 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33,360 股。
 -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3,336 股。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陳澤民	6,622,111	14.19%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10,163,443	21.77%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10,163,443	21.77%
董事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635,950	1.36%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慧)	252,285	0.54%
董事	張鴻仁	-	0.00%
獨立董事	蔡淑梨	-	0.00%
獨立董事	張春雄	-	0.00%
獨立董事	孫紹文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7,673,789	37.87%
監察人	王錫傑	210,237	0.45%
監察人	蔡碧珠	120,000	0.25%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147,000	0.3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77,237	1.02%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8,151,026	38.89%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7 年 05 月 29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7 年 03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05 月 29 日止）。股本：46,667,000 股。

MEMO